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个智控水处理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年产 1000 套智控水处理设备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7">江海环保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蔡康煜</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冯夫兴</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961403080</td><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2131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7">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常天行审备[2020]392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td></tr>
<tr><td>用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75012.83（本项目 127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 colspan="2">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 colspan="2">2.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4">2021 年 4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1-2**、**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3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5	天然气（万 m^3/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264m^3/a），全厂（6264 m^3/a）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舜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由来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27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企业原名称为江苏江海化工集团水处理剂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变更为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100t/a清洗剂、60t/a消泡剂、100t/a絮凝剂、250t/a50%羟基乙叉二磷酸、250t/a氨基三甲叉膦酸、200t/a乙二胺四甲叉膦酸（钠）、500t/a2-膦酸基丁烷-1,2,4-三羧酸、300t/a水解聚马来酸酐、200t/a30%丙烯酸-丙烯磺酸共聚物、200t/a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项目”于2001年9月3日获得了环评批复。

“4000t/a羟基乙叉二磷酸(50%)、1800t/a氨基三甲叉膦酸(50%)、2500t/a 2-膦酸基-1,2,4-三羧酸-丁烷(50%)项目”于2003年11月11日获得了环评批复。

“年产3.83万吨有机磷系列、1.15万吨聚合物系列、1.8万吨系列复合水处理剂项目”于2007年2月获得了环评批复。

上述3个项目现在均已全部淘汰，厂区内设备也已经全部拆除，今后不在建设。

“江苏江海化工集团水处理剂有限公司12万吨有机磷系列、5.2万吨聚合物系列、0.5万吨杀菌剂系列、9.8万吨配套原材料工程、12万吨系列水处理复配药剂产品项目”于2009年5月14号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管[2009]54号），并于2015年1月通过部分验收（1万吨有机磷系列、4.7万吨聚合物系列及12万吨水处理复配药剂项目）。

通过验收的其中1万吨有机磷系列现在已全部淘汰，其生产车间内设备也已经全部拆除，今后不再建设；剩余未进行验收项目（11万吨有机磷系列、0.5万吨聚合物系列、0.5万吨杀菌剂系列、9.8万吨配套原材料工程系列产品）未进行投产建设，今后也不会再进行建设。

企业现投资200万利用自有房屋面积1270平方米，购置车床1台、钻床2台、电动工具20台、电焊机3台、氩弧焊机2台、试压设备1台等，项目完工后可形成年产1000套智控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3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

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江海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质控水处理设备		0	1000 套/年	+1000 套	2400h
2	聚合物系列（4.7 万吨）	HPMA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h
		AA/AMPS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h
		PAA(S)	10000 吨/a	10000 吨/a	0	1440h
		PCA	3000 吨/a	3000 吨/a	0	480h
		POCA	3000 吨/a	3000 吨/a	0	480h
		T-225	1000 吨/a	1000 吨/a	0	240h
		MA-AA	8000 吨/a	8000 吨/a	0	1200h
		PESA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h
		PASP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h
		1227	2000 吨/a	2000 吨/a	0	480h
3	水处理复配药剂（12 万吨）	系列清洗剂 JH-3~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0h
		系列缓蚀剂 JH-4~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0h
		系列阻垢剂 JH-5~	50000 吨/a	50000 吨/a	0	7200h
		系列预膜剂 JH-6~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0h
		系列杀菌剂 JH-7~	30000 吨/a	30000 吨/a	0	7200h
		系列絮凝剂 JH-8~	20000 吨/a	20000 吨/a	0	7200h
		助剂	5000 吨/a	5000 吨/a	0	7200h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架	不锈钢	固	套	0	1000	+1000	50
2	控制元器件	断路器，继电器，电线，线槽，接线排	固	套	0	1000	+1000	50
3	控制箱柜体	ABS 箱体	固	台	0	1000	+1000	50
4	计量泵	PP，PVDF，电路板，电磁线圈	固	台	0	4000	+4000	200
5	过滤器及管路	PVC	固	套	0	1000	+1000	50
6	焊条	/	固	kg	0	50	+50	50
7	PVC 管	PVC	固	米	0	2000	+2000	100
8	软管	PE	固	套	0	1000	+1000	50
9	质控探头	电导率探头、pH 探头、荧光探头	固	套	0	1000	+1000	50
10	配件	螺丝、螺母等	固	套	0	1000	+1000	50
11	机油	矿物油	液	Kg	0	36	36	18

注：由于本项目扩建内容不是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增加，故上表格仅涉及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原有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在原有项目有关问题中重新分析，此表格不涉及。

表 1-3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VC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可燃	/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	可燃	/

	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矿物油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 密度比重0.86-0.905(25 度)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	可燃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简要用途	位置
1	车床	1	车加工	生产车间内
2	钻床	2	钻孔	生产车间内
3	电焊机	3	焊接	生产车间内
4	氩弧焊机	2		生产车间内
5	试压设备	1	检测	生产车间内
6	电动工具	20	上螺丝等作用	生产车间内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33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舜河。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5 万千瓦•时/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作以及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舜河。

废气处理：焊接烟尘年产生量极少，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噪声治理：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固废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2，用作本项目生产使用	依托自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140m^2，位于生产车间东北方向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370m^2，建筑面积为 740m^2，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流转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200m^2，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330m^3/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264m^3/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依托原有
	供电	用电量 5 万 KWh/年	依托已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264m^3/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一并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依托已有管网
	废气治理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	新建
	噪声	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0m^2，位于流转仓库东侧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依托原有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本项目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江海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1-6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层数	高度（m）	备注
1	办公大楼	500	4	15	/
2	技术中心办公楼	1000	3	15	/
3	食堂	300	2	10	/
4	设备堆场	95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5	仓库	400	1	8	东侧为本项目车间，西侧为本项目流转仓库
6	铺房	3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7	冷冻间	300	2	8	原有项目使用
8	酸水池	600	/	/	原有项目使用
9	ATPM 车间	370	2	15	原有项目使用，现在产品淘汰不再生产，车间内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现在作为本项目成品仓库使用
10	HEPD 车间	1200	3	15	原有项目使用，现在产品淘汰不再生产，车间内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目前闲置
11	DTP 车间	160	2	15	原有项目使用
12	彩钢棚区	8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13	PBTCA 车间	1000	2	8	原有项目使用，现在产品淘汰不再生产，车间内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目前闲置
14	固体车间	900	2	8	原有项目使用
15	复配车间	750	2	8	原有项目使用
16	配电房	160	1	4	原有项目使用
17	水泵房	500	1	4	原有项目使用
18	原料仓库丙	17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其中西侧 731.79m^2 全厂危废仓库
19	灌装仓库	17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20	成品仓库一	17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21	成品仓库二	17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22	机修区	140	1	8	闲置，本项目用作原料仓库
23	回用桶区	75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24	辅料仓库	10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25	成品仓库	10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26	成品池	600	/	/	原有项目使用
27	聚合车间	830	3	15	原有项目使用
28	污水处理设备	900	/	/	原有项目使用
29	甲类仓库	7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30	控制房	2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31	聚合辅房	60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32	事故应急池	400	/	/	体积为 800m^3
33	初期雨水池	150	/	/	体积为 300m^3
34	一般固废区	350	1	8	原有项目使用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2.5%。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备注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5	全部合理有效存放	新建
2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截流阀；排污口环保标志牌	0	规范化设置	依托原有
3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	0	满足功能区要求	依托原有
4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0	达标接管	依托原有
5	合计		5	/	/

8、项目周边情况

建设项目北侧为河横路；西侧为绿砼（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市普兰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 190m 处的长四房。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9、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天生产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

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II类，总磷达到III类，总氮达到V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8]22 号）对照分析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位于天宁区郑陆镇，符合相关规定；（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焊接烟尘年产生量极少，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据企业年度监测报告，企业污染可达标排放。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46号）	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企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故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区域于2015年开展了武澄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焊接烟尘年产生量极少，未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落实具体处理方式。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11、用地性质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97670 号，该地块属于工业/工业用地。

根据天宁区郑陆镇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①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②本项目附近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③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接管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本项目焊接烟尘年产生量极少，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⑤项目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的阻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⑥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制定了2020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12、建设周期

2021年2月-2021年3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00t/a 清洗剂、60t/a 消泡剂、100t/a 絮凝剂、250t/a50%羟基乙叉二磷酸、250t/a 氨基三甲叉膦酸、200t/a 乙二胺四甲叉膦酸（钠）、500t/a2-膦酸基丁烷-1,2,4-三羧酸、300t/a 水解聚马来酸酐、200t/a30%丙烯酸-丙烯磺酸共聚物、200t/a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项目	2001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	本项目全部产品已淘汰，相关设备已全部拆除，今后也不会再建
4000t/a 羟基乙叉二磷酸(50%)、1800t/a 氨基三甲叉膦酸(50%)、2500t/a 2-膦酸基-1,2,4-三羧酸-丁烷(50%)项目	200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	本项目全部产品已淘汰，相关设备已全部拆除，今后也不会再建
年产 3.83 万吨有机磷系列、1.15 万吨聚合物系列、1.8 万吨系列复合水处理剂项目	2007 年 2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	本项目全部产品已淘汰，相关设备已全部拆除，今后也不会再建
江苏江海化工集团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12 万吨有机磷系列、5.2 万吨聚合物系列、0.5 万吨杀菌剂系列、9.8 万吨配套原材料工程、12 万吨系列水处理复配药剂产品项目	2009 年 5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项目部分验收（部分：1 万吨有机磷系列、4.7 万吨聚合物系列及 12 万吨水处理复配药剂项目）	通过验收的其中 1 万吨有机磷系列现在已全部淘汰，其生产车间内设备也已经全部拆除，今后不再建设；剩余未进行验收项目（11 万吨有机磷系列、0.5 万吨聚合物系列、0.5 万吨杀菌剂系列、9.8 万吨配套原材料工程系列产品）未投产建设，今后也不会再进行建设。

表 1-11 原有产品方案在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目前实际建设情况
1	12 万吨有机磷	HEDP（羟基乙叉二磷酸）	35000	/	产品淘汰，生产设备已拆除

	系列	乙酰氯	10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PBTCA（2-膦酸基-1，2，4 三羧酸丁烷）	20000	/	产品淘汰，生产设备已拆除
		ATMP（氨基三亚甲基磷酸）	20000	/	产品淘汰，生产设备已拆除
		EDTMPS（乙二胺四甲叉膦酸）	4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DTPMP（二乙烯三胺五亚甲基膦酸）	10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HPAA（2-膦酰基，2 羟基乙酸）	4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PAPEMP（多氨基多醚基四甲叉膦酸）	5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BHMT（二己烯三胺五甲叉膦酸）	4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6K-HDTMP（己二胺四甲叉膦酸钾）	3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IPPA（异丙烯膦酸）	3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PAPE（多元醇磷酸酯）	2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2	5.2 万吨聚合物系列	马来酸二甲酯	5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HPMA（水解聚马来酸）	5000	5000	在建
		AA/AMPS（丙烯酸-丙烯酰胺基二甲基丙烷磺酸共聚物）	5000	5000	在建
		PAA（S）（聚丙烯酸（钠））	10000	10000	在建
		PCA（磷基聚丙烯酸钠）	3000	3000	在建
		POCA（磷酰基聚丙烯酸钠）	3000	3000	在建
		T-225（丙烯酸-丙烯酸酯共聚物）	1000	1000	在建
		MA-AA（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	8000	8000	在建
		PESA（聚环氧琥珀酸钠）	5000	5000	在建
		PASP（聚天冬氨酸）	5000	5000	在建
		1227（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2000	2000	在建
3	0.5 万吨	杀菌剂	5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杀菌剂系列				
4	9.8 万吨配套原材料	三氯化磷	48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亚磷酸	20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亚磷酸二甲酯	30000	/	未建，今后不会再建
5	12 万吨系列水处理复配药剂	系列清洗剂 JH-3～	5000	5000	在建
		系列缓蚀剂 JH-4～	5000	5000	在建
		系列阻垢剂 JH-5～	50000	50000	在建
		系列预膜剂 JH-6～	5000	5000	在建
		系列杀菌剂 JH-7～	30000	30000	在建
		系列絮凝剂 JH-8～	20000	20000	在建
		助剂	5000	5000	在建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HPMA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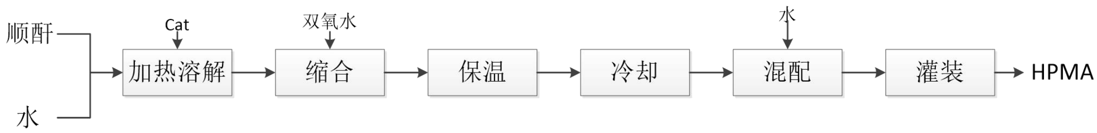

图1-3HPMA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马来酸酐（顺酐）和水投入反应釜，开搅拌，缓慢加热待顺酐全部溶解后，加入催化剂加热升温，当温度升到100-110℃时，开始滴加H_2O_2，滴完保温5小时，冷却后加入水混配灌装得产品。

（2）AA/AMPS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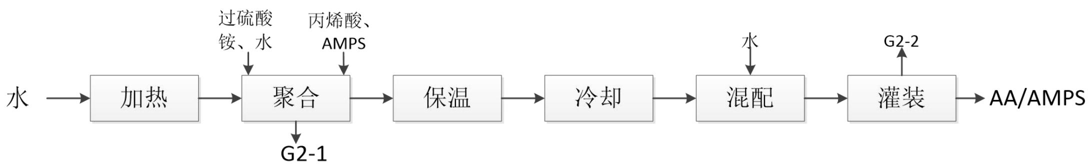

图1-4AA/AMPS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计量的丙烯酸和AMPS(丙烯酰胺基二甲基丙烷磺酸钠）投入高位槽备用，将过硫酸铵（引发剂）与适量水溶解后投入高位槽备用。

将定量的水加入反应釜，开搅拌升温至70-95℃时，滴加丙烯酸和AMPS的混合物、过硫酸铵水溶液，滴加完毕保温6小时进行聚合反应，冷却加水混配灌装得产品。聚合时有G2-1(丙烯酸）产生，灌装时有G2-2(丙烯酸）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5）PAA（S）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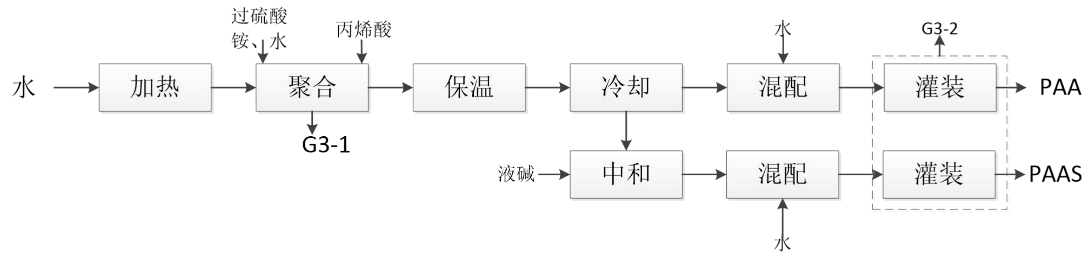

图1-5PAA（S）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丙烯酸、过硫酸铵与适量的水溶解后分别投入高位槽备用。将定量的水投入反应釜，开搅拌，加热，待温度升至70-85℃时，通过高位槽滴加丙烯酸和过硫酸铵水溶液，滴完保温6小时，冷却至40℃得产品PAA；加液碱中和再加水混配灌装得产品PAA(S)。聚合时有G3-1(丙烯酸）产生，灌装时有G3-2(丙烯酸）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4）PCA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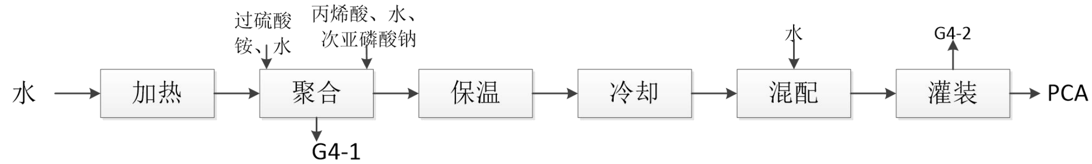

图1-6PCA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1-6PCA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按配方将丙烯酸、水、次亚磷酸钠投入反应釜混合后均匀后抽入高位槽备用，将过硫酸铵（引发剂）与适量水溶解后投入高位槽备用。

将定量的水加入反应釜，开搅拌升温至70-85℃时，通过高位槽滴加丙烯酸、水、次亚磷酸钠的混合物和过硫酸铵水液，滴加完毕保温6小时，冷却加水混配灌装得产品，聚合时有G4-1(丙烯酸）产生，灌装时有C4-2（丙烯酸）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5）POCA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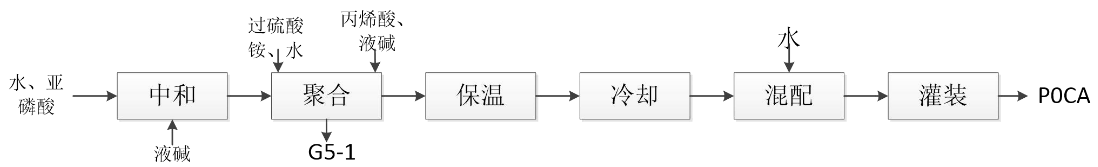

图1-7POCA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过硫酸铵（引发剂）与适量水溶解后投入高位槽备用。

将定量的亚磷酸、水加入反应釜，然后用NaOH中和，加热升温至70-85℃时，滴加丙烯酸和过硫酸铵水溶液，同时用液碱调节pH值，滴加完毕保温6小时，冷却加水混配灌装得产品。聚合时有G5-1(丙烯酸）产生，灌装时有G5-2(丙烯酸）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6）T-25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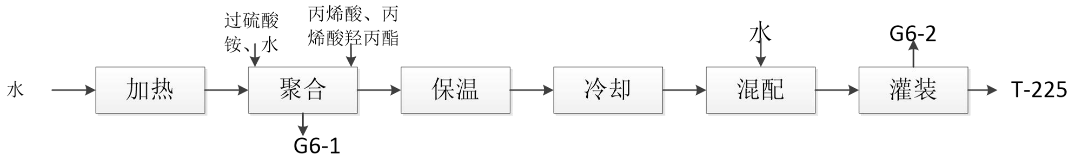

图1-8T-255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过硫酸铵（引发剂）与适量水溶解后投入高位槽备用。

将定量的水加入反应釜，开搅拌升温至70-95℃时，滴加丙烯酸和丙烯酸羟丙酯的混合物、过硫酸铵水溶液，滴加完毕保温数小时，冷却加水混配灌装得产品。聚合时有G6-1(丙烯酸）产生，灌装时有G6-2(丙烯酸）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7）MA-AA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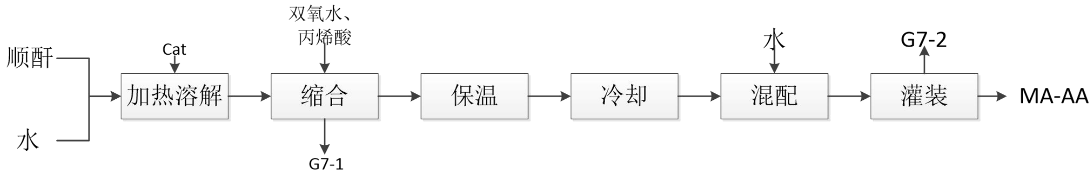

图1-9MA-AA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马来酸酐（顺酐）和水投入反应釜，开搅拌，缓慢加热待顺酐全部溶解后，加入催化剂加热升温，当温度升到100~110℃时，开始滴加H_2O_2和丙烯酸，滴完保温5小时，冷却后加入水混配灌装得产品。在缩合反应时有G7-1(丙烯酸）产生，灌装时有G7-2(丙烯酸）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8）PESA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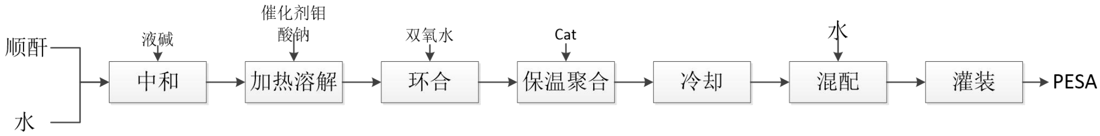

图1-10PESA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液碱和双氧水分别投入高位槽备用。

将定量的马来酸酐（顺酐）和水投入反应釜，开搅拌，缓慢加热待顺酐全部溶解后，滴加液碱中和，然后投入催化剂钼酸钠，加热至温度升至70-85℃时，开始滴加H_2O_2环合，滴毕加催化剂，在90-100℃保温聚合数小时，冷却至50℃以下加入水混配灌装得产品。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9）PASA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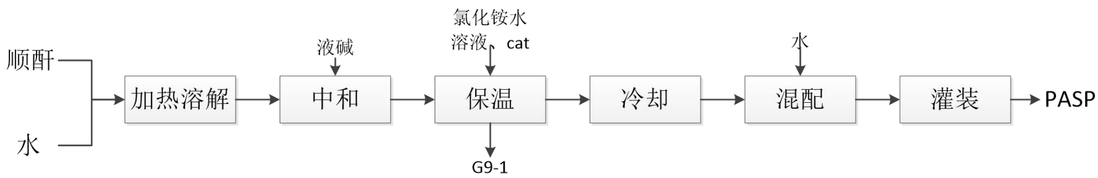

图1-11PASA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马来酸酐（顺酐）和水投入反应釜，开搅拌，缓慢加热待顺酐全部溶解后，滴加液碱中和，加热至温度升至75℃左右，开始滴加氯化铵水溶液，滴毕加催化剂，在90-100℃保温聚合6小时，冷却至50℃以下加入水混配灌装得产品。氨化时有G9-1(HC1)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10）1227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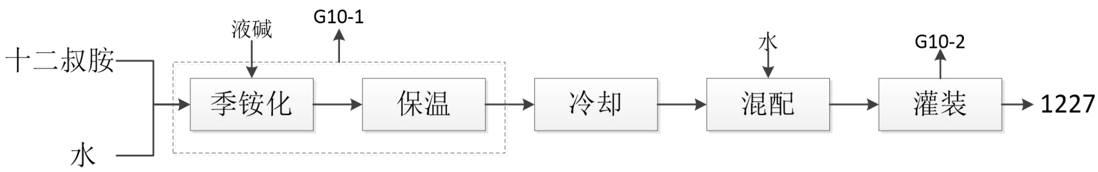

图1-12 1227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氯化苄投入高位槽备用。

在反应釜中投入经计量的十二叔胺、水，搅拌升温至70℃左右滴加氯化苄，滴加完毕在此温度保温2小时，冷却至40℃下加水混配灌装得产品。在季铵化以及保温过程中有G10-1(氯化苄）产生，灌装时有G10-2(氯化苄）产生。

车间采用一级水冷，两级盐水冷冻。

（11）系列清洗剂JH-3~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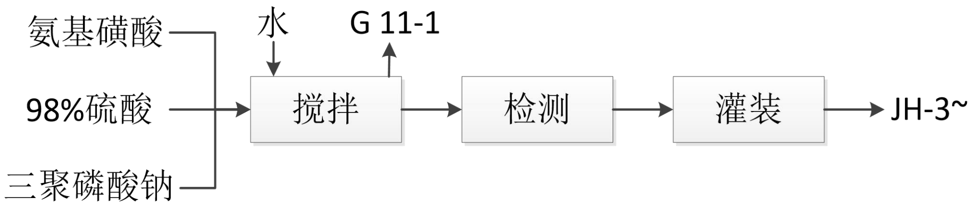

图1-13 JH-3~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氨基磺酸、硫酸、三聚磷酸钠等和水投入应釜，搅拌1小时，检测，合格后灌装，外售，在搅拌过程中有G11-1(硫酸雾）产生。

（12）系列清洗剂JH-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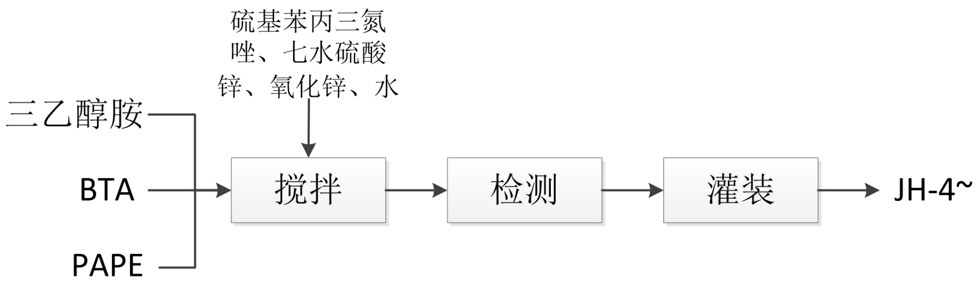

图1-14 JH-4~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三乙醇胺、BTA、PAPE、硫基苯丙三氮唑、七水硫酸锌、氧化锌等和水投入应釜，搅拌1小时，检测，合格后灌装，外售。

（13）系列清洗剂JH-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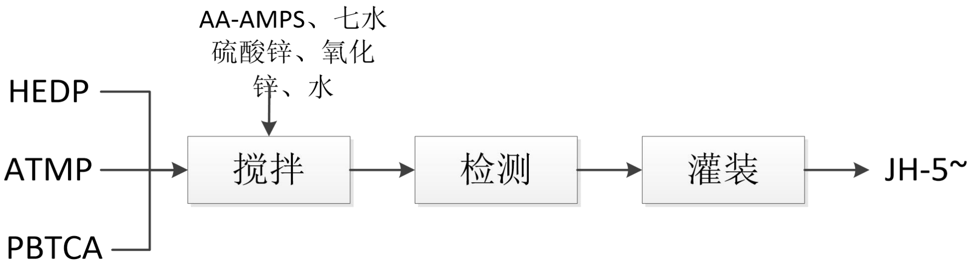

图1-15 JH-5~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HEDP、ATMP、PBTCA、AA-AMPS、七水硫酸锌、氧化锌等和水投入应釜，搅拌1小时，检测，合格后灌装，外售。

（14）系列清洗剂JH-6~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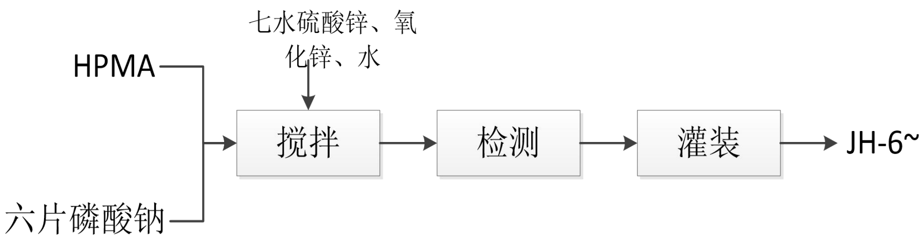

1-16 JH-6~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HPMA、六片磷酸钠、七水硫酸锌、氧化锌等和水投入应釜，搅拌1小时，检测，合格后灌装，外售。

（15）系列清洗剂JH-7~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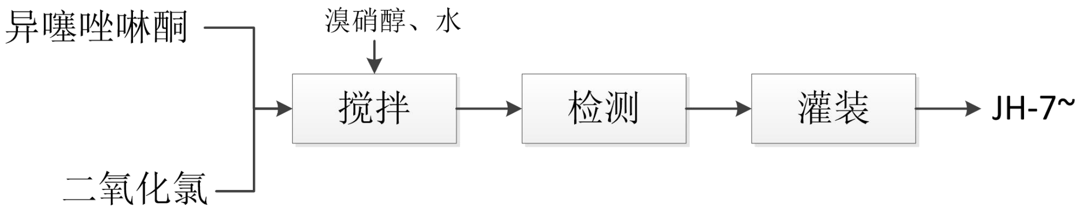

1-17 JH-7~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异噻唑啉酮、二氧化氯、溴硝醇等和水投入应釜，搅拌1小时，检测，合格后灌装，外售。

（16）系列清洗剂JH-8~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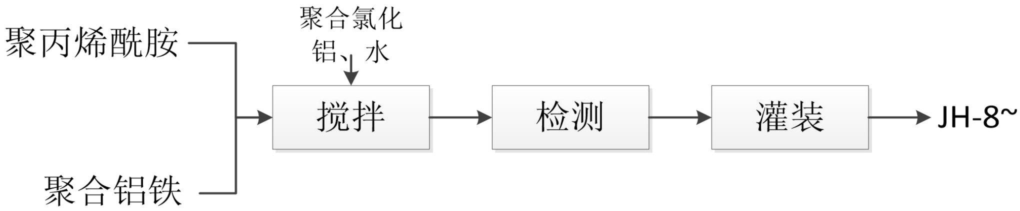

1-18 JH-8~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聚丙烯酰胺、聚合铝铁、聚合氯化铝等和水投入应釜，搅拌1小时，检测，合格后灌装，外售。

（17）系列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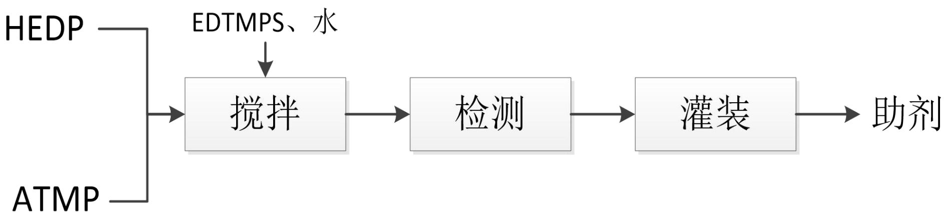

1-18 JH-8~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HEPD、ATMP、EDTMPS等和水投入应釜，搅拌1小时，检测，合格后灌装，外售。

3、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1-1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成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t/a）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HPMA	顺酐	1737.5	1737.5	0	国内汽运
2		Cat	2772.5	2772.5	0	国内汽运
3		双氧水	0.25	0.25	0	国内汽运
4		水	490	490	0	园区管网
5		饱和蒸汽	500	500	0	亚能热电厂
6	AA/AMPS	过硫酸铵	75	75	0	国内汽运
7		丙烯酸	407.6	407.6	0	国内汽运
8		AMPS	1092.5	1092.5	0	国内汽运
9		工艺用水	3425	3425	0	园区管网
10		饱和蒸汽	500	500	0	亚能热电厂
11	PAA(S)	过硫酸钠	44.6	44.6	0	国内汽运
12		丙烯酸	2676.2	2676.2	0	国内汽运
13		液碱	2000	2000	0	国内汽运
14		水	5280.1	5280.1	0	园区管网
15		饱和蒸汽	1000	1000	0	亚能热电厂
16	PCA	过硫酸铵	45	45	0	国内汽运
17		丙烯酸	810.06	810.06	0	国内汽运
18		次亚磷酸钠	90	90	0	国内汽运
19		水	2055	2055	0	园区管网
20		饱和蒸汽	300	300	0	亚能热电厂
21	POCA	过硫酸铵	60	60	0	国内汽运
22		丙烯酸	794.76	794.76	0	国内汽运
23		亚磷酸	88.5	88.5	0	国内汽运
24		液碱	120	120	0	国内汽运
25		工艺用水	1936.8	1936.8	0	园区管网
26		饱和蒸汽	300	300	0	亚能热电厂
27	T-225	过硫酸铵	30	30	0	国内汽运
28		丙烯酸	205.02	205.02	0	国内汽运
29		丙烯酸羟丙酯	95	95	0	国内汽运
30		工艺用水	670	670	0	国内汽运
31		饱和蒸汽	100	100	0	园区管网
32	MA-AA	顺酐 98%	1236	1236	0	国内汽运
33		双氧水（27.5%）	1236	1236	0	国内汽运
34		丙烯酸（99%）	824.16	824.16	0	国内汽运
35		Cat	0.4	0.4	0	国内汽运
36		工艺用水	4704	4704	0	园区管网
37		饱和蒸汽	800	800	0	亚能热电厂
38	PESA	顺酐	1050	1050	0	国内汽运
39		液碱	675	675	0	国内汽运

40		催化剂钼酸钠	850	850	0	国内汽运
41		Cat	2.5	2.5	0	国内汽运
42		双氧水	0.25	0.25	0	国内汽运
43		水	2422.5	2422.5	0	园区管网
44		饱和蒸汽	500	500	0	亚能热电厂
45	PASP	顺酐（98%）	825	825	0	国内汽运
46		液碱（32%）	851.5	851.5	0	国内汽运
47		氯化铵（99%）	526.5	526.5	0	国内汽运
48		Cat	0.25	0.25	0	国内汽运
49		工艺用水	2921	2921	0	园区管网
50		饱和蒸汽	500	500	0	亚能热电厂
51	1227	十二叔胺（99%）	378.8	378.8	0	国内汽运
52		氯化苄（99%）	223.64	223.64	0	国内汽运
53		工艺用水	1397.6	1397.6	0	园区管网
54		饱和蒸汽	200	200	0	亚能热电厂
55	系列清洗剂 JH-3	氨基磺酸	500	500	0	国内汽运
56		硫酸 99%	255	255	0	国内汽运
57		三聚磷酸钠	500	500	0	国内汽运
58		水	3750	3750	0	园区管网
59		三乙胺醇	250	250	0	国内汽运
60	系列缓蚀剂 JH-4	BTA（苯骈三氮唑）	250	250	0	国内汽运
61		PAPE	500	500	0	自产
62		硫基苯丙三氮唑	125	125	0	国内汽运
63		七水硫酸锌	250	250	0	国内汽运
64		氧化锌	250	250	0	国内汽运
65		水	3375	3375	0	园区管网
66	系列阻垢剂 JH-5	HEPD	5000	5000	0	自产
67		ATMP	2500	2500	0	自产
68		PBTCA	2500	2500	0	自产
69		AA-AMPS	12500	12500	0	自产 5000，其余购买
70		七水硫酸锌	2500	2500	0	国内汽运
71		氧化锌	2500	2500	0	国内汽运
72		水	22500	22500	0	园区管网
73	系列预膜剂 JH-6	HPMA	1000	1000	0	自产
74		六片磷酸钠	1250	1250	0	国内汽运
75		七水硫酸锌	500	500	0	国内汽运
76		氧化锌	500	500	0	国内汽运
77		水	1750	1750	0	园区管网
78	系列杀菌剂 JH-7	异噻唑啉酮	3000	3000	0	国内汽运
79		二氧化氯	1500	1500	0	国内汽运

80		溴硝醇	1500	1500	0	国内汽运
81		水	24000	24000	0	园区管网
82	系列絮凝剂 JH-8	聚丙烯酰胺	2000	2000	0	国内汽运
83		聚合铝铁	2000	2000	0	国内汽运
84		聚合氯化铝	2000	2000	0	国内汽运
85		水	14000	14000	0	园区管网
86	助剂	HEPD	500	500	0	国内汽运
87		ATMP	750	750	0	国内汽运
88		EDTMPS	500	500	0	国内汽运
89		水	3250	3250	0	园区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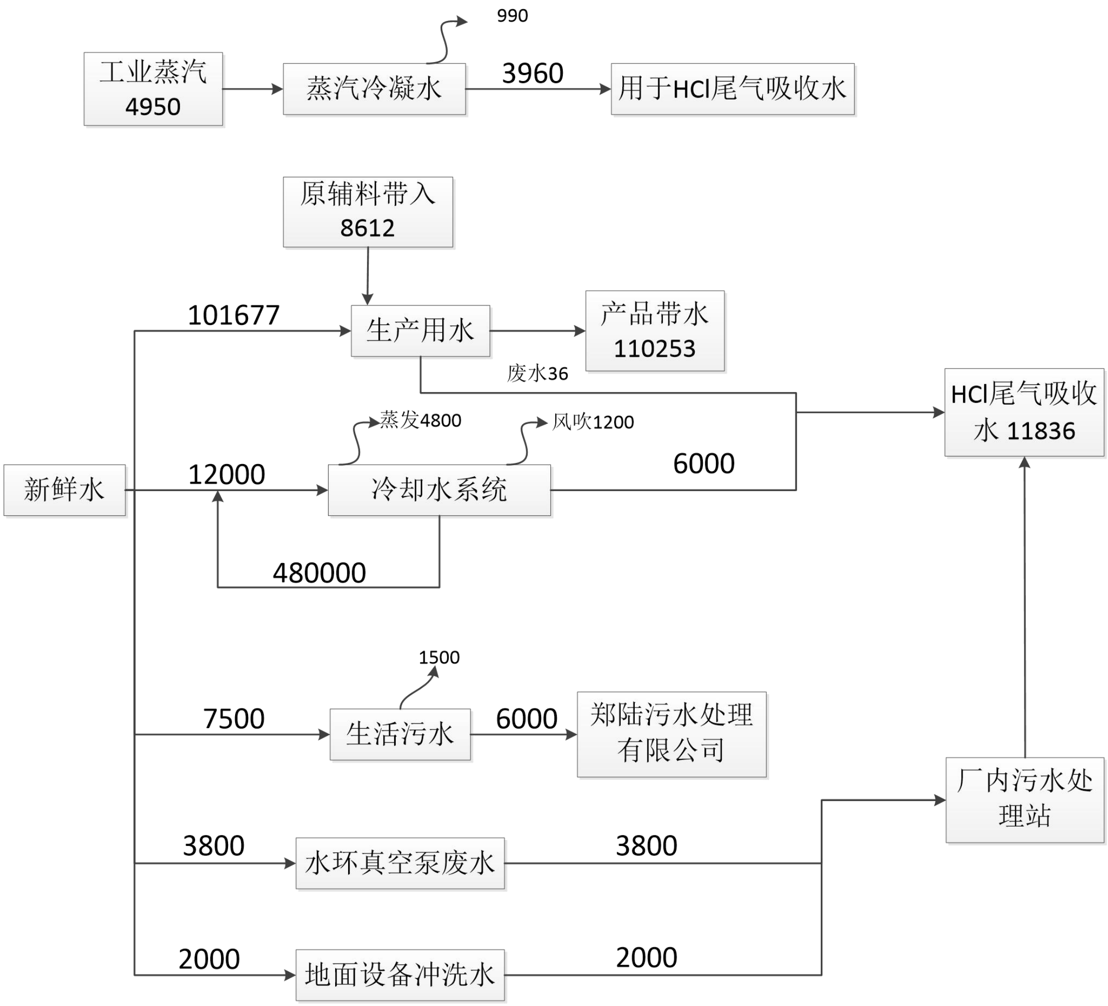

图1-1 原有项目水平衡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12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气	1号生产车间两级降膜吸收＋两级水吸收＋一级碱封；2号、	固态HEDP、固态ATMP真空抽料、蒸馏、冷却、结晶、	同验收

	8号生产车间两级降膜吸收＋两级水吸收＋一级碱封，氯甲烷干燥冷冻；3号、4号生产车间两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封，丙烯酸、氯化苄活性炭吸附；6号生产车间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吸收；7号生产车间三级水吸收＋一级碱封。	离心；固态AA/AMPS真空抽料的废气、聚合物车间废气及水处理复配药剂搅拌工段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固态AA/AMPS喷雾干燥、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一级水吸收后合并至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烘箱干燥工段粉尘与粉碎、包装工序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一级水吸收后合并至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要求建设。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应全部作为HC1尾气吸收水，不得外排；本项目工艺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水环泵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精馏塔底出水以及初期雨水应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相应控制标准后全部回用于HC1尾气吸收（制作副产盐酸），不得外排。厂区后期雨水由公司雨水管道经雨水接管口进园区雨水管网。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水环泵废水、废气吸收水、地面冲洗水、去离子水制备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均经厂内新建190m^3/d污水站处理（“除磷＋平板膜MBR改进型A_2O系统＋反渗透”）后用于氯化氢废气吸收及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厂区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水环泵废水、废气吸收水、地面冲洗水、去离子水制备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均经厂内新建190m^3/d污水站处理（“除磷＋平板膜MBR改进型A_2O系统＋反渗透”）后用于氯化氢废气吸收及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生活污水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

原有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废纸板、废铁、废包装袋、废塑料、废电机、废活性炭、污泥、包装内袋、包装桶、沾染物试验器、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原有项目废气吸附使用到活性炭，年产生量为15t/a，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生相应的污泥残渣，

年产生量为23t/a，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包装内袋：原有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包装过程的包装内袋，年产生量为7t/a，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包装桶：原有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使用的包装桶，年产生量为3t/a，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理。

沾染物试验器：原有项目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实验容器和清洗杂物，产生量为2t/a，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原有项目检修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3t/a，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理。

表 1-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纸板	生产		/	3	委外综合利用
3	废铁			/	5	
4	废包装外袋			/	10	
5	废塑料			/	5	
6	废电机			/	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污泥	废水处理		HW37 261-063-37	23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	包装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7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1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13	沾染物试验器	生产		HW49 900-041-49	2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4	废乳化液	车辆、设备检修养护		HW09 900-007-09	3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15	不合格品	生产		HW37 261-061-37	0.96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原环评中仅评价了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对其他危废未进行评价，故此次原有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以及产生量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产生情况进行描述。新增沾染物试验器、废乳化液、包装内袋、不合格品。

原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为 350m²，主要用于堆放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

原有项目设置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731.79m²，位于原料仓库丙西侧，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修改单要求建设。

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废包装桶盖好后竖直放置堆放，每 m² 堆场可储存危废量约 1000kg（桶装危废可叠放储存），危废堆场有效利用率为 70%，最大存储量为 512t。

原有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53.96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堆场内存储量为 13.49t/a，在堆场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 3 个月，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表 1-15 原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

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	监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2020年5月18日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8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 级
			COD	mg/L	21	500	
			SS	mg/L	9	400	
			氨氮	mg/L	0.881	45	
			TP	mg/L	0.66	8	
			动植物油	mg/L	0.23	1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7×10^3	2000	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20年5月18日	厂界浓度最高值	氨	mg/m^3	0.22	0.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氯化氢	mg/m^3	0.049	0.05	
			硫酸雾	mg/m^3	0.014	0.3	
			硫化氢	mg/m^3	＜0.001	0.03	
			非甲烷总烃	mg/m^3	0.45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有组织废气	2020年5月18日第一次	1#排气筒排放口	氯化氢	mg/m^3	0.14	2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硫酸雾	mg/m^3	0.06	20	
			颗粒物	mg/m^3	2.2	30	
			非甲烷总烃	mg/m^3	25.6	8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1500	
	2020年5月18日第二次		氯化氢	mg/m^3	0.18	2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硫酸雾	mg/m^3	0.07	20	
			颗粒物	mg/m^3	3.0	30	
			非甲烷总烃	mg/m^3	41.2	8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1500	
	2020年5月18日第三次		氯化氢	mg/m^3	0.12	2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硫酸雾	mg/m^3	0.07	20	
			颗粒物	mg/m^3	2.3	30	
			非甲烷总烃	mg/m^3	38.6	8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1500	
噪声	2020年5月18日	东厂界	昼间	dB（A）	60.1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dB（A）	52.2	55	
		南厂界	昼间	dB（A）	60.9	65	
			夜间	dB（A）	52.2	55	
		北厂界	昼间	dB（A）	60.7	65	
			夜间	dB（A）	53.0	55	
		西厂界	昼间	dB（A）	61.0	65	
			夜间	dB（A）	53.4	55	

表 1-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	2.5
		颗粒物	1	10
		硫酸雾	0.0135	0
		氯化氢	0.563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5	5.557
		氯化氢	0.6255	4.524
		硫酸雾	0.015	0.015
		氨	0.5	0.5
		颗粒物	0.3	1.01
废水		水量	6000	0
		COD	2.4	0
		SS	1.8	0
		NH_3-N	0.115	0
		TP	0.3	0
		动植物油	0.24	0
固废			0	/

从上面两个表格中可以看出，江海环保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达标排放，无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仓库进行生产，成品仓库为原有生产车间，其中原有生产设施全部拆除，无原有项目遗留问题。

5、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原有项目由于部分生产工艺未建，厂区内所有的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超出氯化氢吸收所需要的水量。

（2）原有项目固废评价不完整。

“以新带老”措施：

（1）本项目将企业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本次将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全厂进行整理、核算。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是一座具有2500余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称，历史上有“龙城”的别称。常州位于东经119°08’至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天宁区是长三角中心城市常州市的主城区，因有1300多年历史的“东南第一丛林”天宁寺坐落期间而得名。境内交通便捷，沪宁高铁、新京杭大运河、沪宁高速穿境而过，常州火车站、汽车站坐落辖区。全区总面积67.38平方公里，目前全区下辖天宁经济开发区、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2、地形、地质、地貌

从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天宁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江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95%。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1.84%，山丘一般海拔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砂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基层，由黏土和淤泥组成，厚达190m，冲基层主要组成如下：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黏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的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黏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由黏土、淤泥和沙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130m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

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 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3、气象

天宁区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滆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疾风海洋性气候。季风盛行、雨季为 6~7 月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 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 47%，大气压力冬季 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 66%，夏季 75%，最大冻土深度 120mm，年降雨天数>150 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W，多年平均风速大道 2.6m/s，最大风速 24m/s。全年无霜期 250 天左右。

4、水文

天宁区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 5 条，其中老京杭运河穿境而过，各河道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纬，上下诸河为经，北通长江，南立案新京杭大运河的自然水系。

天宁区地表水系主要为河道，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横塘河、丁塘港、舜河、北塘河等。

（1）舜河

天宁区 5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长江出流河道之一。北起长江，南至京杭运河，全场约 3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舜河河底高程 0.5m（吴淞标高），底宽 25m，河坡 1:2。舜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流向自北向南，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河流。

（2）北塘河

贯穿天宁区郑陆镇，东与舜河相连、西与横塘河交汇，水环境功能为工业、景观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流向自西北向东南。

5、生态环境

常州市天宁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熟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鳝、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经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为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于 1949 年设市。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总面积 4373 平方千米。

2、郑陆镇相关规划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总体规划（2015-2020）》，镇域规划确定郑陆镇的城镇性质为：常州市东北部经济发达的新产业区；历史丰厚、环境优美、适宜生活的生态示范镇。

总体规划郑陆镇的城镇空间结构为“一镇二园三组团”的分散组团式空间分布局结构。“一镇”为郑陆新镇区；“二园”为澄武工业园和和平工业园；“三组团”为郑陆、东青和焦溪生活居住组团。

郑陆新镇区主要功能：镇区行政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大型生活社区；东侧保留以机械、设备、电子、家具等一二类产业为主的配套工业园区。

3、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规划

目前郑陆镇域给水以普及到每个村庄。郑陆镇生活及工业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公司供给，水源来自西石桥水厂。

①用水量预测：

生活用水量：镇域规划人口 3.17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为 2.1 万人，采用最高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 215L/日计算，最高生活用水量为 2.95 万立方米；

工业用水量：镇域日工业用水为 4.46 万立方米，考虑其他用水 15%，镇域总用水量 6.4 万立方米/日。

②给水增压站规划：在郑陆镇境内规划保留两座镇域给水增压站，并采用联网供水，管网服务压力镇区不低于 0.24Mpa，农村不低于 0.18Mpa，确保镇域用水安全可靠。

（2）污水规划

镇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镇区采用集中处理，村庄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对较偏远的村庄可采用小型自然净化处理装置系统，结合生态绿地的处理方式，利用生态绿地大道水质净化的要求，也可以采用组合式污水自然净化装置。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设在武澄工业园内，舜新路以北朝阳路以东，规模近期为 1.0 万 m^3/d，远期 3.0 万 m^3/d，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混凝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要求，尾水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排入舜河。武澄西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35 万 m^3/d，远期 2.0 万 m^3/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大明路、武澄西路等；常焦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郑陆片污水及武澄西路污水泵站提升后东青片污水，规模近期 0.60 万 m^3/d，远期 2.0 万 m^3/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232 省道等；朝阳路污水泵站主要收集武澄西路污水泵站、常焦路污水泵站以及焦溪片申浦路以南部分污水，直接送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提升泵站规模近期 0.75 万 m^3/d，远期 3.0 万 m^3/d，污水干管主要布置在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

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舜河。

（3）供电规划

镇域用电由常州市供电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供电设施。境内设有 220kV 变电所 2 座，110kV 变电所 3 座，可满足全镇居住、工业用电要求。

（4）通信工程规划

郑陆镇域电信、邮政、有线电视已普及到各个居民点。镇区设有电信支局和邮政支局，各村庄需按服务半径设置电信所和邮政所及有线电视基站。

4、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

（1）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规划》，舜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域。

（3）声环境

根据《武澄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武进区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SW	10.4

本项目最近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约 10.4km，项目不在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水土保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禁止活动内容。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_2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_3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0.094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57 倍、0.094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区域削减

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

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舜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引用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两个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号：MSTCZ20202330004）。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附图 4。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_{Cr}	NH_3-N	TP
W1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	最小值	7.50	11	0.854	0.08
	最大值	7.62	17	0.922	0.15
	污染指数	0.2-0.248	0.55-0.85	0.854-0.922	0.4-0.75
	超标率%	0	0	0	0
W2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000m	最小值	7.21	12	0.707	0.09
	最大值	7.32	16	0.755	0.16
	污染指数	0.084-0.128	0.6-0.8	0.707-0.755	0.45-0.8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1	0.2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舜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引用数据在三年以内，且周边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引用数据是有效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MSTCZ2020446Y，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外1米	55.6	43.7	54.5	46.3
N2南厂界外1米	56.4	44.6	55.5	45.8
N3西厂界外1米	56.5	44.3	56.4	44.7
N4北厂界外1米	56.9	43.9	57.5	47.0

N5 敏感点长四房	55.5	42.8	53.6	45.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长四房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1。

表 3-6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四房	-120	4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N	190
	西吴下桥	-385	473				200	NW	450
	巷口村	-825	-385				50	SW	695
	麻皮桥	-1338	-250				500	SW	1065
	徐家村	-1545	-625				100	SW	1535
	袁家别墅	-1745	-1550				100	SW	2210
	牟家村	-1630	-2030				500	SW	2325
	承家桥	-600	-1735				100	SW	1655
	蒋家桥	0	-2445				150	S	2365
	杨园里	390	-2180				80	SE	2105
	横沟上	485	-1250				200	SE	1285
	后陈巷	890	-435				50	SE	1065
	陈大房桥	960	0				150	E	880
	王家桥	1705	0				30	E	1625
	查家湾	2115	650				40	SE	2115

	西巷	1015	845				60	NE	1185
	粮庄桥	1755	1030				80	NE	1905
	潘家村	775	1560				30	NE	1520
	吴家桥	360	1025				60	NE	1055
	梅家湾	-400	1034				30	NW	925
	戴君桥	-570	2335				100	NW	2225
	横塘	0	2565				180	N	2390

注：①*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②坐标以企业中心为原点

表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舜河	NE	1050	7.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北塘河	N	3100	23.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E	10400	1.05km^2	水土保持
声环境	长四房	N	190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功能 2 类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舜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质量标准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_3-N	TP
III类标准限值（mg/L）	6～9	≤20	≤1	≤0.2

2、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来源及分级	小时平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SO_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	500	150	60
NO_2		200	80	40
PM_{10}		/	150	70
CO		10000	4000	/
O_3		200	160	/
$PM_{2.5}$		/	75	35

3、环境噪声

根据《武澄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长四房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舜河，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DW001	/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2021 年 1 月 1 日后）	一级 A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动植物油	1	
	表 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NH_3-N	4（6）*	
		TP	0.5	
		TN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厂界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4-8。

表 4-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5.00	≥5．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4-10。

表 4-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全厂排放增减量（t/a）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t/a）*	申请量*
废水		水量	6000	0	264	0	6264	+264	264	6264
		COD	2.4	0	0.106	0	2.506	+0.106	0.0132	2.506
		SS	1.8	0	0.079	0	1.879	+0.079	0.0026	1.879
		NH_3-N	0.115	0	0.008	0	0.123	+0.008	0.0013	0.123
		TP	0.03	0	0.001	0	0.031	+0.001	0.0001	0.031
		TN	/	/	0.013	/	0.013	+0.013	0.0040	0.013
		动植物油	0.24	0	0.011	0	0.251	+0.011	0.0003	0.25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	2.5	0	0	0.95	0	0	/
		颗粒物	1	10	0	0	1	0	0	/
		硫酸雾	0.0135*	/	0	0	0.0135	0	0	/
		氯化氢	0.563*	/	0	0	0.563	0	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5	5.557	0	0	0.475	0	0	/
		氯化氢	0.6255	4.524	0	0	0.6255	0	0	/
		硫酸雾	0.015	0.015	0	0	0.015	0	0	/
		氨	0.5	0.5	0	0	0.5	0	0	/
		颗粒物	0.3	1.01	0	0	0.3	0	0	/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
		一般固废	0	/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	0	0	0	0	0	/

注：原有项目验收时，其硫酸雾与氯化氢原有项目环评中均为无组织排放，验收时从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故上表中硫酸雾与氯化氢的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原有项目部分验收时的实际排放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舜河，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

	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焊接废气进行不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全厂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用房进行建设，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做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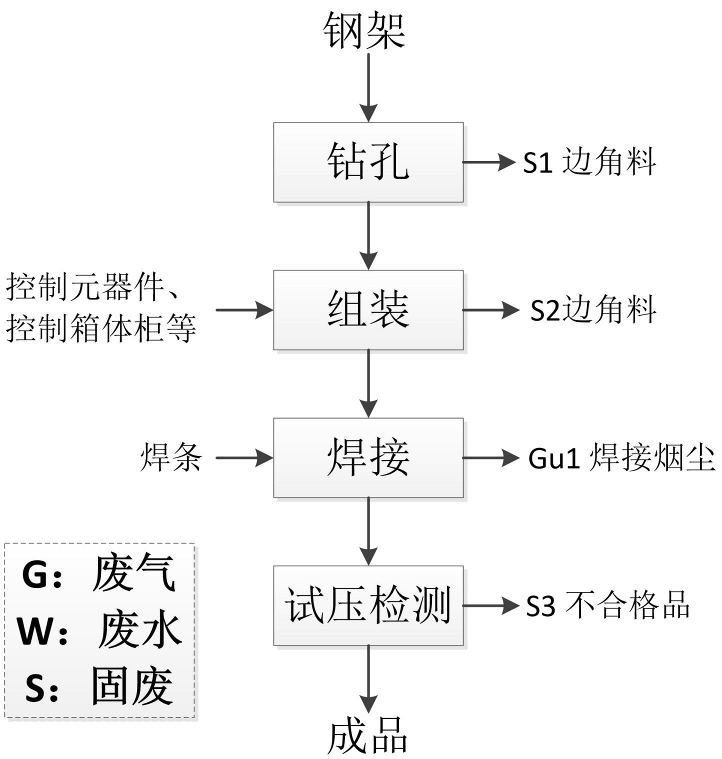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钻孔：对外购的钢架利用钻床进行钻孔，方便后续配件的组装，此工段会有钻孔边角料 S1 产生；

（2）组装：将外购的电气配件按照图纸组装在钢架上，此过程没有产废；

（3）焊接：部分电气配件在组装时由于身尺寸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牢固的组装在钢架上，此时需要对其进行焊接加固，此过程会有焊接烟尘 Gu1 产生；

（4）试压检测：组装完成的成品需要用试压设备对其进行试压检测，检测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组件不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二）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如下废气：

①焊接废气Gu1

本项目少部分组件加固过程需要进行焊接，但由于焊条年使用量极少，仅50kg/a，故对焊接烟尘进行不定量分析。

②食堂油烟废气

原有项目设立一个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以天然气作为燃料。

企业年工作日300天，员工260人，每人每天用油量为20g,则全厂日耗油量为0.8kg，年耗油量为0.24t。据资料显示，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44t/a，脱油烟机效率为75%，油烟排放量为0.011 t/a。

2、废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本项目按照员工用水量11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3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264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450mg/L、SS350 mg/L、氨氮30mg/L、总磷5mg/L、总氮50mg/L、动植物油50mg/L。

表5-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	264	COD	450	0.119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50	0.092	
		NH_3-N	30	0.008	
		TP	5	0.001	
		TN	50	0.013	
		动植物油	50	0.013	
全厂生活污水	6264	COD	450	2.819	
		SS	350	2.192	
		NH_3-N	30	0.188	
		TP	5	0.019	
		TN	50	0.313	
		动植物油	50	0.313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2，全厂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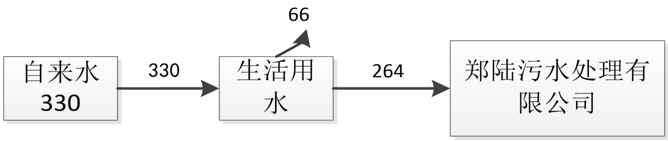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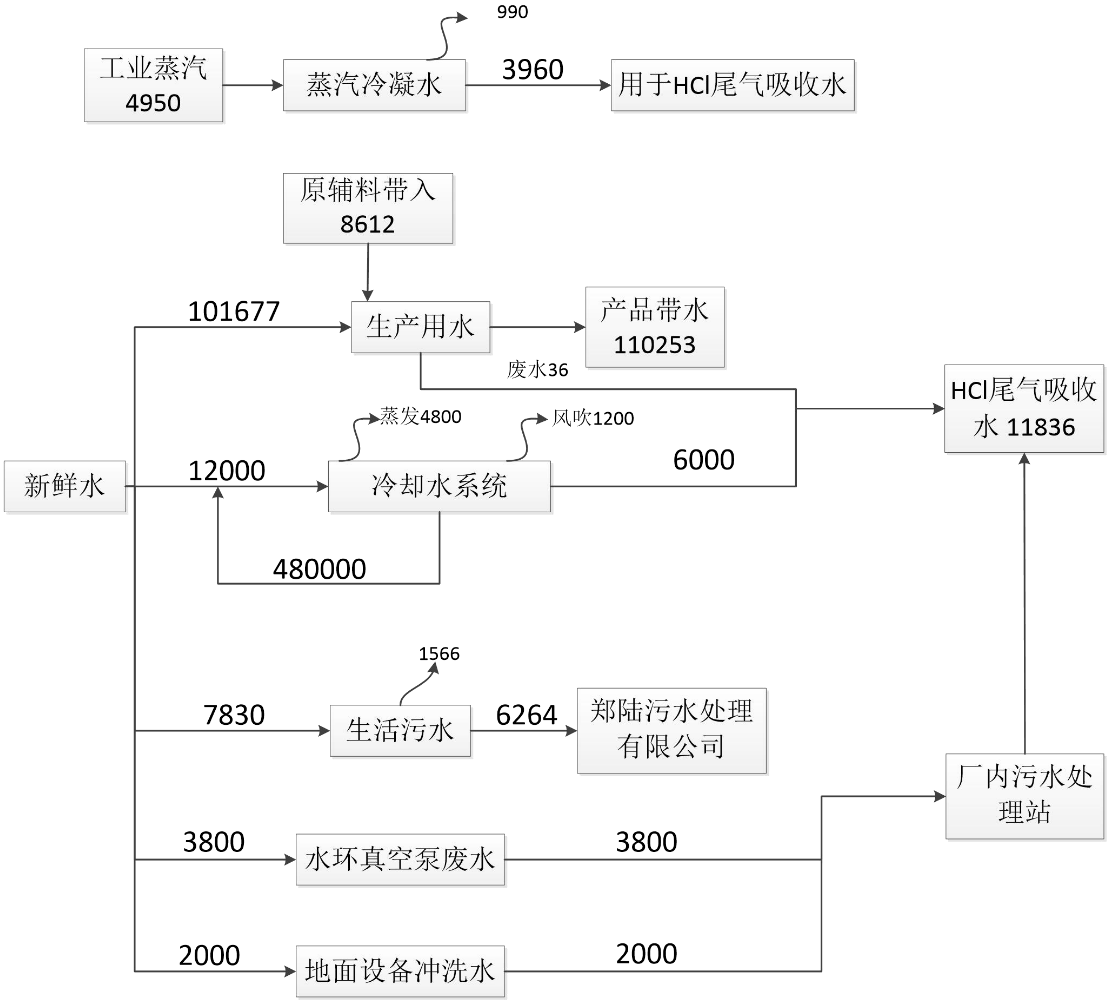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t/a）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立钻、焊机、车床等设备的噪声。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条/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离最近厂界距离
1	钻床	2	80	生产车间	44

2	焊机	5	70	生产车间	40
3	车床	1	75	生产车间	46
4	试压设备	1	60	生产车间	4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废油脂、厨余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并入边角料）、废抹布手套等。

（1）职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在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油脂：参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年产生的废油脂量为 0.02t/a。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部分废物的处置协议须在项目投入试运营前交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本评价要求废油脂储存点应当保持干燥，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

（3）餐厨垃圾：根据相关经验数据可得，食堂餐厨垃圾以 0.2kg/人.d 计，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约 10 人/d，则产生餐厨垃圾为 0.6t/a，全厂就餐人数约为 260 人/d，则产生的餐厨垃圾为 15.6t/a。

（4）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边角料于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操作等过程中工人会佩戴劳保手套，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01t/a，并入生活垃圾。

（6）废包装桶：本项目设备需要进行养护，年使用机油0.036t/a，机油包装规格为18kg/a，故年产生废包装桶0.001t/a。

表 5-5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抹布手套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
2	废油脂	食堂	固	油脂	0.02	√	/	
3	餐厨垃圾		固	餐厨物	0.6	√	/	
4	边角料	生产	固	铁、PVC	0.5	√	/	
5	废包装桶	设备养护	固	有机物、桶	0.0001	√	/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抹布手套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99	900-999-99	1.51
2	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固	油脂		--	99	900-999-99	0.02
3	边角料	生产		固	铁、PVC		--	99	900-999-99	0.5
4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餐厨物		--	99	900-999-99	0.6
5	废包装桶	设备养护	危险固废	固	桶、油		T	HW49	900-041-49	0.001

表 5-7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抹布手套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39.01
2	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体废物	固	油脂		/	/	/	0.52
3	餐厨垃圾			固	餐厨物		/	/	/	15.6
4	边角料	生产		固	铁、PVC		/	/	/	0.5
5	废纸板	生产		固	纸板		/	/	/	3
6	废铁			固	铁		/	/	/	5
7	废包装外袋			固	塑料		/	/	/	10
8	废塑料			固	塑料		/	/	/	5
9	废电机			固	铁		/	/	/	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37	261-063-37	23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
13	包装内袋	原料包		固	塑料、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7

14	包装桶	装		固	铁、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3
15	沾染物试验器	生产		固	化学品等		T	HW49	900-041-49	2
16	废乳化液	生产		液	乳化液、水		T	HW09	900-007-09	3
17	不合格品	生产		固	有机物		T	HW37	261-061-37	0.96

污染物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及基础设施，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等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5-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r>
<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 rowspan="6">本项目综合废水 264m³/a</td><td>COD</td><td>450</td><td>0.119</td><td rowspan="6">化粪池、隔油池</td><td>COD</td><td>400</td><td>0.106</td></tr>
<tr><td>SS</td><td>350</td><td>0.092</td><td>SS</td><td>300</td><td>0.079</td></tr>
<tr><td>NH_3-N</td><td>30</td><td>0.008</td><td>NH_3-N</td><td>30</td><td>0.008</td></tr>
<tr><td>TP</td><td>5</td><td>0.001</td><td>TP</td><td>5</td><td>0.001</td></tr>
<tr><td>TN</td><td>50</td><td>0.013</td><td>TN</td><td>50</td><td>0.013</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50</td><td>0.013</td><td>动植物油</td><td>40</td><td>0.011</td></tr>
<tr><td rowspan="6">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6264m³/a</td><td>COD</td><td>450</td><td>2.819</td><td rowspan="6">化粪池、隔油池</td><td>COD</td><td>400</td><td>2.506</td></tr>
<tr><td>SS</td><td>350</td><td>2.192</td><td>SS</td><td>300</td><td>1.879</td></tr>
<tr><td>NH_3-N</td><td>30</td><td>0.188</td><td>NH_3-N</td><td>30</td><td>0.188</td></tr>
<tr><td>TP</td><td>5</td><td>0.019</td><td>TP</td><td>5</td><td>0.019</td></tr>
<tr><td>TN</td><td>50</td><td>0.313</td><td>TN</td><td>50</td><td>0.313</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50</td><td>0.313</td><td>动植物油</td><td>40</td><td>0.251</td></tr>
</table>

污水接管可性行分析：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根据《郑陆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芙蓉大道以南、戚月线以北，常焦线以东、朝阳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远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控制用地 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本项目全厂排放量约为 20.88m^3/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该股废水。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进行不定量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钻床、车床、焊机等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钻床、车床、焊机等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措施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条/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钻床	2	80	厂房隔音	20
2	焊机	5	70		
3	车床	1	75		
4	试压设备	1	60		

4、固废

（1）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为 5m^2，主要用于堆放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全厂设置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731.79m^2，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

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修改单要求建设。

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废包装桶盖好后竖直放置堆放，每 m^2 堆场可储存危废量约 1000kg（桶装危废可叠放储存），危废堆场有效利用率为 70%，最大存储量为 512t。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危废废包装桶 0.001t/a，则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53.961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堆场内存储量为 13.49t/a，在堆场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 3 个月，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3）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51	环卫处理	环卫
2	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餐厨垃圾	食堂		99	900-999-99	0.6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边角料	生产		99	900-999-99	0.5	委外综合利用	/
5	废包装	原料包	危险固	HW49	900-041-49	3	有资质单	有资质单位

	桶	装	废				位处置	

（2）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两本账

本工程两本账见下表。

表 5-14 本项目“两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64	0	264
	COD	0.119	0.013	0.106
	SS	0.092	0.013	0.079
	NH_3-N	0.008	0	0.008
	TP	0.001	0	0.001
	TN	0.013	0	0.013
	动植物油	0.013	0.11	0.011
一般固废		1.1	1.1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1.51	1.51	0

6、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表 5-15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全厂排放增减量（t/a）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t/a）	申请量*
生活废水		水量	6000	0	264	0	6264	+264	0.0132	6264
		COD	2.4	0	0.106	0	2.506	+0.106	0.0026	2.506
		SS	1.8	0	0.079	0	1.879	+0.079	0.0013	1.879
		NH_3-N	0.18	0	0.008	0	0.123	+0.008	0.0001	0.188
		TP	0.03	0	0.001	0	0.031	+0.001	0.0040	0.031
		TN	0.3	0	0.013	0	0.013	+0.013	0.0003	0.313
		动植物油	0.24	0	0.011	0	0.251	+0.011	0.0132	0.251
废气	有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0.95	2.5	0	0	0.95	0	0	/
		颗粒物	1	10	0	0	1	0	0	/
		硫酸雾	0.0135*	0	/	0	0.0135	0	0	/

	气	氯化氢	0.563*	0	/	0	0.563	0	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5	5.557	0	0	0.475	0	0	/
		氯化氢	0.6255	4.524	0	0	0.6255	0	0	/
		硫酸雾	0.015	0.015	0	0	0.015	0	0	/
		氨	0.5	0.5	0	0	0.5	0	0	/
		颗粒物	0.3	1.01	0	0	0.3	0	0	/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
		一般固废	0	/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	0	0	0	0	0	/

注：原有项目验收时，其硫酸雾与氯化氢原有项目环评中均为无组织排放，验收时从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故上表中硫酸雾与氯化氢的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原有项目部分验收时的实际排放量。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接管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264t/a	COD_{Cr}	450mg/L，0.119t/a	400mg/L，0.106t/a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50mg/L，0.092t/a	300mg/L，0.079t/a	
		NH_3-N	30mg/L，0.008t/a	30mg/L，0.008t/a	
		TP	5mg/L，0.001t/a	5mg/L，0.001t/a	
		TN	50mg/L，0.013t/a	50mg/L，0.013t/a	
		动植物油	50mg/L，0.013t/a	40mg/L，0.011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1t/a	0t	环卫清运
		废油脂	0.02t/a		委外综合利用
		餐厨垃圾	0.6t/a		
		边角料	0.5t/a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钻床、车床、焊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60dB（A）~8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设备安装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目前的厕所及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烃类等，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目前的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备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进行不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设置全厂大气防护距离为厂界外300m，但由于原有项目大部分重污染产品未建或已被淘汰，本项目重新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

（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方法确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table>
<tr><th rowspan="4">计算系数</th><th rowspan="4">5 年平均风速（m/s）</th><th colspan="9">卫生防护距离 L(m)</th></tr>
<tr><th colspan="3">L≤1000</th><th colspan="3">1000＜L≤2000</th><th colspan="3">L＞2000</th></tr>
<tr><th colspan="9">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th></tr>
<tr><th>I</th><th>II</th><th>III</th><th>I</th><th>II</th><th>III</th><th>I</th><th>II</th><th>III</th></tr>
<tr><td rowspan="3">A</td><td>＜2</td><td>400</td><td>400</td><td>400</td><td>400</td><td>400</td><td>400</td><td>80</td><td>80</td><td>80</td></tr>
<tr><td>2～4</td><td>700</td><td>470</td><td>350</td><td>700</td><td>470</td><td>350</td><td>380</td><td>250</td><td>190</td></tr>
<tr><td>＞4</td><td>530</td><td>350</td><td>260</td><td>530</td><td>350</td><td>260</td><td>290</td><td>190</td><td>140</td></tr>
<tr><td rowspan="2">B</td><td>＜2</td><td colspan="3">0.01</td><td colspan="3">0.015</td><td colspan="3">0.015</td></tr>
<tr><td>＞2</td><td colspan="3">0.021</td><td colspan="3">0.036</td><td colspan="3">0.036</td></tr>
<tr><td rowspan="2">C</td><td>＜2</td><td colspan="3">1.85</td><td colspan="3">1.79</td><td colspan="3">1.79</td></tr>
<tr><td>＞2</td><td colspan="3">1.85</td><td colspan="3">1.77</td><td colspan="3">1.77</td></tr>
<tr><td rowspan="2">D</td><td>＜2</td><td colspan="3">0.78</td><td colspan="3">0.78</td><td colspan="3">0.57</td></tr>
<tr><td>＞2</td><td colspan="3">0.84</td><td colspan="3">0.84</td><td colspan="3">0.76</td></tr>
</table>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面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mg/m³）</th><th rowspan="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th><th rowspan="2">卫生防护距离定值(m)</th></tr>
<tr><th>高度（m）</th><th>面积（m²）</th></tr>
<tr><td rowspan="4">聚合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5</td><td rowspan="4">15</td><td rowspan="4">830</td><td>2.0</td><td>0.695</td><td>50</td></tr>
<tr><td>硫酸雾</td><td>0.001</td><td>0.3</td><td>0.144</td><td>50</td></tr>
<tr><td>氨</td><td>0.042</td><td>0.2</td><td>19.107</td><td>50</td></tr>
<tr><td>氯化氢</td><td>0.058</td><td>0.05</td><td>90.993</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固体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0</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900</td><td>2.0</td><td>0.218</td><td>50</td></tr>
<tr><td>颗粒物</td><td>0.025</td><td>0.9</td><td>1.675</td><td>50</td></tr>
<tr><td rowspan="4">聚合辅房</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7</td><td rowspan="4">15</td><td rowspan="4">600</td><td>2.0</td><td>0.521</td><td>50</td></tr>
<tr><td>硫酸雾</td><td>0.001</td><td>0.3</td><td>0.171</td><td>50</td></tr>
<tr><td>氨</td><td>0.028</td><td>0.2</td><td>14.137</td><td>50</td></tr>
<tr><td>氯化氢</td><td>0.029</td><td>0.05</td><td>56.580</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复配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4</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750</td><td>2</td><td>0.413</td><td>50</td></tr>
<tr><td>硫酸雾</td><td>0.0004</td><td>0.3</td><td>0.057</td><td>50</td></tr>
<tr><td>颗粒物</td><td>0.017</td><td>0.9</td><td>1.347</td><td>50</td></tr>
</table>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

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时，级差为2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企业原有项目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聚合车间、复配车间、固体车间与聚合辅房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据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长四房距离整体厂区边界190m，因此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七）结论

通过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表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	1#、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
2		SS								
3		NH_3-N								
4		TP								
5		TN								
6		动植								

		物油		性规律						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48980	31.790952	1.1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0-24：00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_3-N	5
4									TP	0.5
5									TN	15
6									动植物油	1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5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500	0.000353	0.00835	0.106	2.506
2		SS	400	0.000263	0.00626	0.079	1.879
3		NH_3-N	45	0.000027	0.00041	0.008	0.123
4		TP	8	0.000003	0.00010	0.001	0.031
5		TN	70	0.000043	0.001	0.013	0.313
6		动植物油	100	0.000037	0.00084	0.011	0.251
全厂排放口合		COD				0.106	2.506

计	SS	0.079	1.879
	NH_3-N	0.008	0.123
	TP	0.001	0.031
	TN	0.013	0.013
	动植物油	0.011	0.251

注：间接排放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

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后水水质符合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根据目前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舜河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III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功能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小，故本项目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车床、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60~80dB（A）范围内。

表 7-16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条/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钻床	5	80	厂房隔音	≥20
2	焊机	12	70		
3	车床	3	75		
4	试压设备	2	60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8$$

式中 LA（r）、LA（r0）分别是距声源 r、r0 处的 A 声级值。

（2）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A（r0）。

②将室外声级 LA（r0）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 / 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7-17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20.9	55.6	55.6	65	0
南厂界	昼间	27.1	56.4	56.4	65	0
西厂界	昼间	21.9	56.5	56.5	65	0
北厂界	昼间	9.1	57.5	57.5	65	0
长四房	昼间	5.4	55.5	55.5	60	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可见，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长四房能达到 2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下“其他”项，为III类项目。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

	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居民和农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表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5hm^2，属于中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可不评价。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23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39.01	环卫处理	环卫
2	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5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餐厨垃圾	食堂		99	900-999-99	15.6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边角料	生产		99	900-999-99	0.5	委外综合利用	/

5	废纸板	生产		99	900-999-99	3	委外综合利用	/
6	废铁			99	900-999-99	5	委外综合利用	/
7	废包装外袋			99	900-999-99	10	委外综合利用	/
8	废塑料			99	900-999-99	5	委外综合利用	/
9	废电机			99	900-999-99	5	委外综合利用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污泥	废水处理		HW37	261-063-37	23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3	包装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7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4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15	沾染物试验器	生产		HW49	900-041-49	2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6	废乳化液	生产		HW09	900-007-09	3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17	不合格品	生产		HW37	261-061-37	0.96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目前企业污泥、废活性炭、包装内袋、沾染物试验器、不合格品、部分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8 万吨/年。企业全厂危废污泥、废活性炭、包装内袋、沾染物试验器、不合格品、部分废包装桶等危废共计 37.96t/a，在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因此，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利用废活性炭（266-001-05）（HW06 900-405-06，900-406-06）、（HW12 20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HW37 261-062-37）、（HW38 261-068-38）、（HW39 261-071-39）、（HW49 900-0.9-49,900-041-49）10000吨/年。企业全厂危废废活性炭10t/a，在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因此，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核准经营：清洗含［废矿物油、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酸，废碱］的包装桶（不含氮、磷、氟、氛化物、硫醇、硫醚、氯苄类）(HW49)210万只/年（其中200L金属桶20万只，0.1-160L金属桶60万只，200L塑料桶10万只、0.1-160L塑料桶117万只、IBC包装桶3万只），玻璃瓶2000吨/年。企业全厂危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3t/a，在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因此，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正确设置各排放口。

(1)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每年监测 1 天（昼间一次），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废：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并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3)雨污水排放口：目前，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污水排放口，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8、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增加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故全厂设置危废仓库 1 处，工业固废堆场 2 处。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无组织排放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⑥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⑦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⑧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⑨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7-24。

表 7-2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环保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总量控制 t/a	
									控制量	考核量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水量	/	/	26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264	/
		COD	400mg/L	/	0.106		500mg/L	/	0.106	/
		SS	300mg/L	/	0.079		400mg/L	/	/	0.079
		NH_3-N	30mg/L	/	0.008		45mg/L	/	0.008	/
		TP	5mg/L	/	0.001		8mg/L	/	0.001	/
		TN	50mg/L	/	0.013		70mg/L	/	0.013	/
		动植物油	40mg/L	/	0.011		100mg/L	/	/	0.011
噪声	隔声、消声	LAeq	/	/	/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	/	/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	/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	/	/		/	/	/	/

10、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cdots\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7-25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与临界量比值 q/Q	临界值来源
1	机油	0.018	2000	0.00000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中油类物质
2	废包装桶	0.001	2000	0.0000005	
合计				0.000009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表7-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导致电气配件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其

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

产品及原辅材料在车间存储期间遇明火发生火灾，其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为PVC管等塑料类配件等在发生火灾后分解成有毒有害气体，会产生伴生和次生危害。

污染物浓度范围在几十至几百之间，短时间内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防止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等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企业雨污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企业建成后应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工作，

并根据报告的要求完善企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11、监测计划

（1）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重点是控制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物的变化，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另外对噪声的影响也应进行相应的监测。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大气、噪声、污水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①废水建议检测项目及频率

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②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不定量分析，故无需进行废气监测。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任务及计划见表 7-27。

表 7-27　污染源监测任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验收监测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见表 7-28。

表 7-28 “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根据验收监测要求确定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td><td>化粪池、隔油池处理</td><td>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收集</td><td rowspan="3">零排放，处置率 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td></tr>
<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边角料</td><td>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td></tr>
<tr><td>餐厨垃圾</td><td>废油脂、厨余垃圾</td><td>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钻床、车床、焊机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60dB（A）~8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td></tr>
</table>

九、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 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餐厨垃圾	废油脂、厨余垃圾	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安装截流阀等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舜河，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本项目焊接废气进行不定量分析，无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复配车间、固体车间、聚合车间、聚合辅房各自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此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十、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27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企业原名称为江苏江海化工集团水处理剂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变更为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100t/a清洗剂、60t/a消泡剂、100t/a絮凝剂、250t/a50%羟基乙叉二磷酸、250t/a氨基三甲叉膦酸、200t/a乙二胺四甲叉膦酸（钠）、500t/a2-膦酸基丁烷-1,2,4-三羧酸、300t/a水解聚马来酸酐、200t/a30%丙烯酸-丙烯磺酸共聚物、200t/a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项目”于2001年9月3日获得了环评批复。未进行验收。

“4000t/a羟基乙叉二磷酸(50%)、1800t/a氨基三甲叉膦酸(50%)、2500t/a 2-膦酸基-1,2,4-三羧酸-丁烷(50%)项目”于2003年11月11日获得了环评批复。未进行验收。

“年产3.83万吨有机磷系列、1.15万吨聚合物系列、1.8万吨系列复合水处理剂项目”于2007年2月获得了环评批复。未进行验收。

“江苏江海化工集团水处理剂有限公司12万吨有机磷系列、5.2万吨聚合物系列、0.5万吨杀菌剂系列、9.8万吨配套原材料工程、12万吨系列水处理复配药剂产品项目”于2009年5月14号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15年1月通过部分验收（1万吨有机磷系列、4.7万吨聚合物系列及12万吨水处理复配药剂项目）。

企业现投资200万利用自有房屋面积1270平方米，购置车床1台、钻床2台、电动工具20台、电焊机3台、氩弧焊机2台、试压设备1台等，项目完工后可形成年产1000套智控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2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0]392号）。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智控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97670号，该地块属于工业/工业用地。

根据郑陆镇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57 倍、0.094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舜河各监测断面的 pH、COD_{Cr}、NH_3-N、TP 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长四房符合 2 类标准。

5、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接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后，尾水排放至舜河。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纸板、废铁、废包装外袋、废塑料、废电机委外综

合利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剩余部分部分活性炭、污泥、包装内袋、沾染物试验器、不合格品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故原有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未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诉，全厂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钻床、车床、焊机等设备，建设单位在生产线上均选用符合噪声要求的设备等，噪声经过隔声、绿化等治理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控制方法和分析设备齐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能够维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不定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至舜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钻床、车床、焊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dB（A）~8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废纸板、废铁、废包装外袋、废塑料、废电机委外综合利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剩余部分部分活性炭、污泥、包装内袋、沾染物试验器、不合格品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故原有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综上所诉，全厂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

次污染。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舜河，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1.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备案证；

（2）营业执照；

（3）污水接管协议；

（4）法人身份证

（5）房产证、土地证；

（6）检测报告

（7）申报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现状图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图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图

2.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